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1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月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